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第十九點、第二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計畫申請書。</p> <p>(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p> <p>(三)依本會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p> <p>1.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p>	<p>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計畫申請書。</p> <p>(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p> <p>(三)依本會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p> <p>1.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p>	<p>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現行規定有關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為與我國醫療、人體研究相關法規用語一致，及考量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研究計畫，惟並非所有研究計畫之設計及樣本數皆足以進行具統計上嚴謹之「性別分析」，爰修正第六款，說明如下：</p> <p>(一)查醫療法第八條第一項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第一款就人體試驗、人體研究之定義與範疇，已可涵蓋本款後段臨床試驗定義之內容，爰修正前段臨床試驗為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並刪除後段臨床試驗之定義。</p> <p>(二)刪除應進行性別分析之規定並修正為應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未來研究計畫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者，若能依檢核表內容進行性別考量，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p> <p>2.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p>	<p>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p> <p>2.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p>	<p>符合國際對性別重視之趨勢。</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p> <p>(五)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p> <p>(六)研究計畫涉及<u>人體試驗</u>或<u>人體研究者</u>，應增填研究中的<u>性別考量</u>檢核表。</p>	<p>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p> <p>(五)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p> <p>(六)研究計畫涉及<u>臨床試驗者</u>，應<u>進行性別分析</u>，並增填<u>性別分析檢核表</u>。<u>所稱臨床試驗</u>，指以<u>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u>，以<u>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u>。</p>	
<p>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p> <p>(一)研究成果報告除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外，完整報告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p>	<p>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p> <p>(一)研究成果報告除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外，完整報告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p>	<p>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第四款「臨床試驗」修正為「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應繳交之「性別分析報告」修正為「研究中的性別考量報告表」，理由同修正第十一點說明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p> <p>(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p> <p>(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p> <p>(四)研究計畫涉及<u>人體試驗</u>或<u>人體研究者</u>，成果報告繳交時應一併繳交<u>研究中的性別考量報告表</u>。</p>	<p>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p> <p>(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p> <p>(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p> <p>(四)研究計畫涉及<u>臨床試驗</u>且進行<u>性別分析</u>者，成果報告繳交時應一併繳交<u>性別分析報告</u>，<u>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u>。</p>	
<p>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p>	<p>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p>	<p>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未修正。</p> <p>二、避免政府資源間接助長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增訂第十二款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p> <p>(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查，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會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p> <p>(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本會同意延長部分）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依本會規定不列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持人主持</p>	<p>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p> <p>(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查，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會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p> <p>(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本會同意延長部分）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依本會規定不列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持人主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p> <p>(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p>(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七)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應詳實揭露近三年執行計畫資訊(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應配合本會執行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得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p> <p>(八)申請之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申請機構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本會得不補助該研</p>	<p>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p> <p>(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p>(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七)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應詳實揭露近三年執行計畫資訊(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應配合本會執行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得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p> <p>(八)申請之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申請機構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本會得不補助該研</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究計畫。</p> <p>(九)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本會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2.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3.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4.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p>(十)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p> <p>(十一)申請機構應督促</p>	<p>究計畫。</p> <p>(九)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本會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2.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3.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4.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p>(十)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p> <p>(十一)申請機構應督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之實驗參數、數據、圖(影)像、紀錄等相關原始資料，應於執行期滿日後至少保存三年；如各該法令另有更長之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p> <p><u>(十二)計畫主持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且經相關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更換計畫主持人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及執行研究計畫。</u></p>	<p>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之實驗參數、數據、圖(影)像、紀錄等相關原始資料，應於執行期滿日後至少保存三年；如各該法令另有更長之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p>	